**海安会 MSC.592(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

# 将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纳入国际海事组织监管框架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考虑到**本委员会以MSC.583(111)决议通过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V章和附录（证书）的修正案，将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列为替代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载导航设备与系统，

**还考虑到**MSC.593(111)决议《*船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性能标准*》和MSC.1/Circ.1699通函《*船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船上操作使用指南*》，

**认识到**自动识别系统是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的4个组件之一，从而使现有自动识别系统与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共存，

**还认识到**现有的自动识别系统要求、指南和建议，应视为也适用于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中的自动识别系统组件，

**进一步认识到**，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提供的在其自动识别系统组件以外的任何额外功能或通信能力，即使提供与自动识别系统类似的功能或服务，不应视为与自动识别系统等效，也不替代 SOALS 规则所要求的自动识别系统设备，

在其第111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12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 **决定**为便利在国际海事组织监管框架中引入和实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在该框架中提及“自动识别系统”或“AIS”载运和使用，也应理解为提及 MSC.593(111)决议《*船载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性能标准*》定义的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的自动识别系统组件；

2 **提请**各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在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的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应用上述决定。